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周碧華

被告 姜永國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6萬6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第1項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019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又按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000元；(二)被告應（遷讓）返還（門牌號碼）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4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從而，上揭聲明(二)既係以系爭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其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為準，惟原告並未指出系爭房屋之客觀價值，本院乃參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所約定租金為每月8,0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」逆推核算，系爭房屋至少應有96萬元之價值（計算式：8,000元×

01 12月÷10%=96萬元)，加計上揭聲明(一)之10萬6,000元，本
02 件訴訟標的總額應核定為106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96萬元＋
03 10萬6,000元＝106萬6,000元）。

04 三、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6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05 裁判費1萬4,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
07 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林煜庭